臺灣高等法院114年第1次甄選儲備約僱人員（職務代理人）口試作業公告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口試日期及時間：114年7月24日(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起分組舉行。

二、口試地點：本院民事庭大廈3樓會議室（地址：臺北市貴陽街1段233號3樓)。

三、**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**

請應考人員務必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)參加口試，並請依規定時間報到，如不克參加者，請於7月23日下班前，致電人事室(02-2371-3261分機2325)。

四、口試名單：

（一）第1組人員如下，請於上午9時20分報到：

1楊○軒	2阮○禹	3廖○菁	4王○麒	5詹○年
6陳○安	7楊○詠	8曹○瑄	9周○澧	10李○慶
11李○美	12簡○千	13許○娟	14杜○華	15李○雯

（二）第2組人員如下，請於上午10時20分報到：

16何○瑩	17劉○珵	18陳○慧	19林○珠	20王○麗
21林○宣	22曾○凱	23李○玫	24黃○	25鄭○芬
26王○娟	27黃○鈞	28張○玲	29馬○恩	

（三）第3組人員如下，請於下午14時20分報到：

30黃○芝	31張○翊	32柯○惠	33許○齡	34馬○珊
35曾○眉	36郭○佳	37黃○瑋	38蘇○方	39廖○琪
40蕭○蓁	41林○欣	42陳○州	43蔡○晴	